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宣传费项目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久宇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19

合同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负　责　人：姚静

项目联系人：孙鹏

联系方式：010-83509621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83509621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乙方：北京久宇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蒋家堡村99号1001室

邮编：102199

法定代表人：王改荣

项目联系人：王改荣

联系方式：18910296728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蒋家堡村99号1001室

邮编：102199

电　　话：北京久宇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传真：无

电子信箱：jiuyuchuanbo@163.com

本合同乙方就 城市管理宣传费 项目向甲方提供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依据《北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展的通知》、《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城市管理领域宣传活动。

2.服务的内容:

（1）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①垃圾宣传周活动整体策划方案、设计、活动现场布置、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宣传片设计、拍摄、剪辑、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志愿百日行动12场，包括整体策划方案、活动现场布置、摄影摄像、视频剪辑等，视频全年不少于12个。

②主流媒体线上文字宣传：全年共发布内容不少于 40 篇次。

③宣传海报、折页及宣传品制作：全年印刷垃圾分类海报5000张，垃圾分类宣传手册5000张，宣传品2000份。

④户外媒体大屏、广告宣传：播放频次每月不低于3次。

⑤垃圾分类宣教活动：举办不少于 6 次。

（2）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①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五进”，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园区宣传整体策划方案、设计、活动现场布置、摄影摄像及视频剪辑：共举办5场；围绕举办活动的全程拍摄及视频剪辑，制作，全年不少于5个。

②主流媒体线上文字宣传：全年共发布内容不少于30篇次。

③宣传海报、折页及宣传品制作：全年印刷安全类海报1000张，安全类宣传手册1000张，宣传品1000份。

④户外媒体大屏、广告宣传：播放频次每季度不低于2次。

⑤城市管理领域从业人员宣教活动：举办不少于 4 次。

（3）其他有关城市管理宣传工作，以及与城市管理宣传工作相关的配合性工作，尤其是在重点时段，例如防汛、中元节、清明节、扫雪铲冰等开展配合宣传工作。

3. 服务的方式：由乙方具体负责履行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若因工作需要或者客观原因导致服务期限确需提前终止的，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但不可顺延。具体截止期限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因此导致合同价格变更的，以双方结算为准。

3. 服务进度：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出具项目工作方案初稿，初稿应当包含服务内容各项工作具体工作量及时间进度，同时提交相关物料及活动清单，由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将修改后工作方案重新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工作方案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方案终稿，并按照工作方案终稿及甲方工作进度和方案内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提交甲方验收。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工期计划表、工作流程、策划方案及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物料等筹备方案；活动后提供总结报告及音视频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在合法合规且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与项目相关必须的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服务费（合同总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079,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2.服务费由甲方分两笔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即人民币38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699,00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北京久宇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蒋家堡村99号1001室

邮　　编：　　102199

账　　号：　　91050078801000001491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事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验收。

2.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宜，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内容撰写文章、论文等公开发表，不得在本公司业务介绍中向第三人展示宣传。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许可及能力，并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各类线下宣传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指令或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仅需按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清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完成后两年;

4.泄密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成果内容：工作总结报告、音视频资料。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独立的权力决定其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若经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4.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改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0月 19日

乙方：北京久宇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0月 19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久宇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宣传费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乙方承担城市管理宣传费项目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